

米脂县杨家沟镇杨家沟村分布式光伏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米脂县杨家沟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米脂县杨家沟镇杨家沟村分布式光伏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米脂县杨家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山西正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 设备采购内容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价：
(详见附件《设备采购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585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该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设备价款、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作为预付款。
- 3.2 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 %。
- 3.3 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 3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交货与安装

- 4.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前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地址：米脂县杨家沟镇杨家沟（寺沟）村）。
- 4.2 运输与保险：设备运输、装卸及保险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设备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4.3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8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为甲方提供操作培训。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5.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配件等服务。



5.2 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6.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执行。

6.2 验收程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整改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若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条款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9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施工安全协议

采购方：米脂县杨家沟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山西正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明确建设单位采购方（以下简称发包人）、供货方（以下简称承包人）安全责任，确保员工人身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项目名称：米脂县杨家沟镇杨家沟村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采购工程

施工地址：米脂县杨家沟镇杨家沟（寺沟）村

安全管理目标：

-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 3、不发生环保、水保、交通及其他事故；
- 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一、发包人的责任、权利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单位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 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四) 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强行施工。

(五) 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 严格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单位签订合同。

(七) 督促承包人建立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档案并在发包人备案。

(八) 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三违”行为，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隐患，可签发停工整顿通知书，整改后经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方可复工。

(九) 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 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十一)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可协助处理善后事宜，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支出。

二、承包人的责任、权利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及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项目部领导及管理人员现场带（跟）班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工种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对本单位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全负责。



(二)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上级管理单位承担领导责任。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技术负责人，加强对施工项目部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三) 对列入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评审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四) 对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进入施工现场前须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并报发包人备案。

(五)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用具，进行危险预知教育。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上岗证）并报发包人备案。

(六)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按规定接受安全生产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七) 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八) 接受发包人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超越资质范围，不得将承包工程再次违法违规转包。

(九) 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施工的合法性。

(十) 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技术交底，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十一) 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十二) 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管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十三) 接受发包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制度。

(十四)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 承包人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十六) 承包人必须配备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的装备。

(十七) 承包人应遵守的其他建筑施工安全环保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安全保证金

本工程承包人不交纳安全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若施工期内承包人发生下列安全事故或有违约行为的，按以下约定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该事故全部赔偿责任：

1、发生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扣除 100 万违约金。

2、发生安全责任重伤 1 人、轻伤 1 人次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以上、100 万以下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除 50 万违约金。



3、承包人人员发生一般违章行为的，每次扣除 100 元至 1000 元违约金；发生严重违章行为的，按严重程度每次扣除 1 万—5 万元违约金；存在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 1 万—5 万元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合同履行中，若承包人提供有关虚假无效材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足安全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人员安全操作规程抽查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8、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9、承包人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承包人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1、施工期内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承包人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终止。

七、本协议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工程施工合同。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4月 19日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4月 19日

